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

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前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訂約方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訂立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商貿公司訂立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據此，商貿公司同意在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的國際隔離區域及國際進港區域向本公司提供零售資源運營及管理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商貿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商貿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因此，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且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本公司預期將延遲寄發通函，則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說明延遲的原因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前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訂約方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訂立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商貿公司訂立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據此，商貿公司同意在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的國際隔離區域及國際進港區域向本公司提供零售資源運營及管理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商貿公司

服務

根據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商貿公司同意在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的國際隔離區域及國際進港區域向本公司提供零售資源運營及管理服務。

期限

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先決條件

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對價及支付

本公司就提供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服務應付商貿公司的委託管理費用的計算方式載列如下：

本公司當年國際零售銷售收入總額×20%^(附註1)。

附註1： 國際旅客吞吐量及國際零售業務處於疫情後之復甦期。經考慮上述因素的影響，本公司已與商貿公司協商將委託管理費率由前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原費用率22%減少至20%，且訂約方已同意繼續暫停實施增量分成機制。

本公司須依據上述計算方式向商貿公司支付委託管理費用。商貿公司須於每月第五個工作日或之前就上月應付費用(有關費用金額須由本公司確認)向本公司出具付款申請書。本公司應在收到商貿公司出具的該付款通知書當日起5個工作日內以銀行轉賬至商貿公司指定賬戶的方式結算有關費用的付款。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商貿公司獲本公司授權與各零售商就零售資源的使用及運營簽署個別零售合同，有關零售合同條款不得與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的條款相牴觸。此外，商貿公司須確保各零售商將直接向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所有款項。本公司其後將會向商貿公司支付委託管理費用，詳情載於本公告「對價及支付」一節。本公司預期零售商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商業規劃方面，本公司與商貿公司將建立協同管理的工作機制。其中，資源配置管理、佈局、業態、品類由本公司負責，商貿公司參與。

標準制定方面，本公司負責制定(i)經營商准入標準、(ii)品牌准入標準、(iii)服務標準；及(iv)資源價值評估標準。

市場開發與招商方面，招商方案的制定和實施工作由商貿公司負責。本公司負責審核招商方案中資源配置規劃的符合性；招商方案結果由商貿公司審定，最終報本公司備案。

合同簽訂與管理方面，本公司授權商貿公司與零售商簽訂合同。任何商貿公司與零售商之間簽訂的租賃合同需向本公司報備。

零售業務的日常經營管理方面，商貿公司受本公司委託，承擔對零售商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包括安全、服務、物流、收銀、裝修施工、資源、場地及其他相關受託資源的管理工作等。

市場營銷方面，本公司負責整體營銷框架。商貿公司負責根據整體營銷框架，開展行業營銷和店面促銷工作。

財務結算方面，各零售商須根據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直接向本公司的指定賬戶支付費用，而本公司則須向商貿公司支付委託管理費用。商貿公司須管理本公司的指定賬戶，並須負責賬務處理、款項結算(包括收款返款)、賬齡分析、發票開具等。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商貿公司根據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提供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
|-------------------------------------------|----------------------------------------------|----------------------------------------------|-----------------------------------------------|
| 商貿公司提供國際零售業務 委託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 金額 | 12,613,000 | 18,127,000 | 120,000,000 (附註2) |
| 本公司向商貿公司支付的委 託管理費用在本公司國際 零售銷售收入中的佔比 | 22% | 22% | 22% |
| 年度上限 | 394,000,000 | 658,000,000 | 812,000,000 |

註2：由於尚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歷史交易金額的經審計數據，故相關數據僅為預估數字。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支付給商貿公司的國際零售業務的委託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71,344,000元。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其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
| 年度上限 | 240,000,000 | 370,000,000 | 510,000,000 |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就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服務向商貿公司支付的歷史服務費用在本公司國際零售經營收入中的佔比；
- (ii) 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北京首都機場國際旅客吞吐量、國際旅客人均零售消費水平及國際零售業務營業總額的估計；及
- (iii) 有關稅項。

定價政策

商貿公司就提供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服務而應收的委託管理費用的計算方式乃由本公司與商貿公司參考商貿公司每年收取的委託管理費用在本公司於相應年度收取的國際零售銷售收入總額中的各自百分比，並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由於在中國其他機場的國際零售業務並無採用與本公司所採用的委託管理經營模式類似或等同的經營模式，故此並無類似交易可供直接比較定價政策。此外，儘管中國市區的若干購物中心已採用委託管理等類似經營模式，但考慮到該類購物中心的地理位置及在機場提供國際委託管理服務的安全、應急處理及服務滿意度等特別要求(皆導致不同的委託管理費用金額釐定基準及方式)，有關購物中心的交易無法與北京首都機場進行比較。

本公司了解到，商貿公司亦為大興機場及天津機場就其零售業務提供委託管理服務，當中包括提供國際及國內零售業務管理經營服務。儘管該等非可供直接比較交易，彼等可作為本公司評估及比較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項下定價政策的參考。大興機場及天津機場各自就商貿公司提供有關國際零售業務的委託管理服務應付的委託管理費率為彼等之國際零售銷售收入總額的約22%，乃高於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委託管理費率(即本公司國際零售銷售收入總額的20%)。

於釐定用於計算本公司應付商貿公司的委託管理費用的百分比(即20%)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與北京首都機場相關的特定因素：

- (i) 於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的期限內，在機場安全、疫情防控、商戶管理等方面，商貿公司表現了較強的配合、協調和快速響應能力，協助本公司確保北京首都機場的安全運營；
- (ii) 商貿公司主動配合本公司推動國際零售業務的恢復，與經營商保持良好溝通與協調；
- (iii) 商貿公司擁有豐富的國際零售業務客戶資源和較強的招商管理能力；
- (iv) 上一期的國際零售業務招標中，商貿公司充分展示了其在國際免稅業務方面豐富的經驗，以及對國內免稅政策的把握；及
- (v) 經考慮於疫情後的經濟復甦期間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吞吐量及國際零售業務持續承壓，委託管理費用已下調至本公司國際零售銷售收入的20%。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項下委託管理費用的定價基礎屬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監察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從而確保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該系統載述如下：

1. 於訂立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前，本公司相關部門負責收集有關前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歷史委託管理費及相關交易資料，並對商貿公司就國際零售業務向大興機場及天津機場收取的委託管理費進行交叉核查。

2. 於實施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前，相關部門的主要職員已向本公司提交申請，該申請須先經上述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初步審閱，再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於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閱後方會獲得批准。在本公司根據各部門的不同職能完成上述內部審閱程序後，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約條款進行。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訂立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商貿公司與本公司過去有著良好的合作，對北京首都機場範圍的國際零售業務相當熟悉。此外，商貿公司擁有較強的零售招商管理能力和零售運營管理能力。

在前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期限內，特別是在新冠疫情持續期間，商貿公司積極配合本公司落實疫情保障措施，確保實現北京首都機場疫情保障「三個零」的目標；同時，在疫情常態化防控中努力推進復工復產工作。在二零二三年，商貿公司較好的發揮了主觀能動性，積極推動國際零售經營商加快店面經營恢復工作。同時，商貿公司協助本公司處理國際零售經營合同相關事宜。

因此，由商貿公司管理北京首都機場的國際零售資源，預期將有助北京首都機場零售資源價值的恢復。同時，商貿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新一期方案能夠更大程度推動本公司的恢復和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獲委任以就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的條款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將寄發予獨立股東的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其子公司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檯場地出租服務、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商貿公司主要負責開展貿易及零售業務，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的批准

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商貿公司之間的董事並無重疊。此外，儘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與商貿公司訂立的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商貿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因此，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且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本公司預期將延遲寄發通函，則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說明延遲的原因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商貿公司」 | 指 | 北京首都機場商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北京首都機場」 | 指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通函」 | 指 |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的本公司通函 |
| 「本公司」 | 指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大興機場」 | 指 | 北京大興國際機場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
| 「前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商貿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內披露 |
| 「H股」 | 指 |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的目的是就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 指 |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
| 「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商貿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就商貿公司向本公司在北京首都機場國際隔離區域及國際進港區域的指定零售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服務訂立的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 |

| | | |
|------------|---|----------------------------------------------------|
| 「國際零售銷售收入」 | 指 | 本公司從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的國際隔離區域及國際進港區域的免稅業務經營商獲取的經營收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母公司」 | 指 |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三號航站樓」 | 指 | 編號為三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
| 「二號航站樓」 | 指 | 編號為二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郊建青先生、宋鵬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com.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